

 <p><b>管理委員會政策</b></p>	政策標題：學生濫用藥品和酒精
	政策代碼：JICH
	領導部門：學術性領導

藥品在學校範圍或學校活動上非醫藥目的的濫用、擁有或販賣是被禁止的。

自動就化學品濫用向校方尋求協助的學生將不會被停學，同時他們的秘密也不會被公開，除非有證據說明抑制有關資訊可能會對該名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威脅、傷害，或是學生的行為已構成一項嚴重的刑事犯罪。

### 定義

- **非醫藥目的**是指不符合被接受的專業醫療實踐，「不是為了預防、治療、治愈疾病或消除狀況的目的」。
- 根據此政策，**藥品應包括**，但不限於：
  - 所有法律禁止的危險性管制物質
  - 所有酒精飲料
  - 所有處方或櫃檯買賣藥品，管理委員會允許在校內使用者除外
  - 迷幻藥
  - 吸入藥品

### 後果

違反這項政策規定的學生

- 將根據學區的學生紀律政策受到警告、懲戒、觀察、停學或開除。
- 可能被驅逐出校，並根據法律規定被起訴。

通過日期：2005 年 7 月 12 日

修訂：

審核：

法律參考： **A.R.S. [4-241](#)** Selling or giving liquor to underage person

[4-244](#) Unlawful acts

[13-3405](#) Possession, use, production, sale or transportation of marijuana

[13-3406](#) Possession, use, administration, acquisition, sale, manufacture or transportation of prescription-only drugs

[15-345](#) Chemical abuse preven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

交互參照： [JLCD](#) - Administering Medicines to Students

替代 **TUSD** 政策 # 5507 學生濫用化學物品